





蕩益大師著

佛道教三經解

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亵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恭錄自 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灲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》

# 佛遺教經科判

## 序 分

### 初總題

初明共世間法要

二對治止苦法要

三對治滅煩惱法要

四說勸修戒利益

初對治邪業法要

二明根本清淨戒  
二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三明戒能生諸功德

初根放逸苦對治  
二多食苦對治  
三懈怠睡眠苦對治  
四欲放逸苦對治

### 次別文

#### 正宗分

##### 流通分

初勸修流通  
二證決流通  
三斷疑流通  
四囑付流通

二明不共世間法要

初無求功德  
二知足功德  
三遠離功德  
四不疲倦功德  
五不忘念功德  
六禪定功德  
七智慧功德  
八畢竟功德

初顯示餘疑  
二爲斷彼之疑  
三爲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



# 佛遺教經解

明古吳滿益釋智旭述

歸命常住大悲尊

應病與藥權實法

亦禮天親造論主

爲順初機重解釋

述曰：天親菩薩，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，釋此經義。推徵精密，開誘殷勤，萬古以下，無能更贊一辭。觀其言曰：「爲彼諸菩薩，令知方便道。以知彼道故，佛法得久住。滅除凡聖過，成就自他利。」噫！此經奧旨，菩薩誠盡之矣！末世鈍根，讀菩薩論，或解或不解，或昧或明，雖有源師節要、宏師補註，仍亦攝機未偏。今不揣庸愚，輒復爲解。庶幾下里巴人，易爲賡和而已。

將釋此經，大分爲二：初題目，二入文。初中二：初正釋題，二出譯人。

今初

## 佛遺教經

佛遺教經解

「佛遺教」三字，是別名。「經」之一字，是通名。就別名中，佛爲能說之人，遺教爲所說之法。人法雙標，能所並舉也。佛翻爲覺。衆生長劫在夢；佛斷無明，如從夢覺。旣自覺已，又能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究竟，故名爲佛。又在夢之心，心不可滅，名爲本覺；從夢初醒，知夢本空，名爲始覺；旣從夢醒，惟一覺心，更無二心，名究竟覺。此之覺性，含靈本具，無始無終。釋迦牟尼，不過先得我等之所同然，所以示成佛道，爲我等師。又因我等長迷不覺，故於無生無滅性中，示有生滅。譬如月輪在天，水清影現，水濁影亡。是故佛實常住，未嘗滅度，特爲我等一輩濁惡凡夫，唱言入滅，令生悲戀。又以大悲無盡，曠濟無邊，故雖示滅，仍留遺教，接引後昆。「遺」者，貽留。「教」者，訓誡。猶儒書所稱顧命，亦人世所謂遺囑也。依而行之，則是法子；不依所囑，則是大逆不孝者矣。「經」者，訓法、訓常，具如餘處廣釋。

### 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

「垂」者，將入未入之時。「涅槃」者，離過絕非，不生不滅之義。而有四

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。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佛與衆生平等無二，不增不減。此則不論出入。二、有餘依涅槃。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，而所依果縛，身心尚在。此約證果時入。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三乘灰身泯智，復歸無名無物本體。今正約此論垂入也。四、無住涅槃。謂諸佛菩薩，有智慧故，不住生死；有慈悲故，不住涅槃。不住生死，故能非滅示滅；不住涅槃，故能非生示生。佛久證此無住涅槃，今爲有緣度盡，故示垂入無餘涅槃，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。又涅槃有三義：一、性淨涅槃，即法身理體。此則無出無入。二圓淨涅槃，即般若。斷惑究竟，冥合性真。此則一入永入。三、方便淨涅槃，即解脫。方便示現，起諸應化。此則數出數入。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：性淨，即自性清淨涅槃，亦即無住涅槃之體；圓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相；方便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用。其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，若在二乘分中，則攝屬圓淨。以是圓淨之少分故，但顯偏真，未顯俗諦中諦；但淨見思分段，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。若在如來分中，則攝屬方便淨。初成道時，示同二乘之有餘依；今滅度時，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。「略說」者

，對平日廣說，此爲要略；又對大機所見大般涅槃經，此爲簡略故。

二出譯人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興建國，亦稱爲秦，故名「姚秦」。「三藏」者，經律論也。經詮一心，律規三業，論開慧辯。以茲三學自軌軌他，名爲「法師」。「鳩摩羅什」，此云童壽，童年時便有耆德故。翻梵成華，名之曰「譯」。

二入文爲三：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今初

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；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。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爲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「釋迦」，此翻能仁，佛之姓也。「牟尼」，此翻寂默，佛之名也。約姓，則事相有異，故論中稱爲別相；約名，則諸佛理同，故論中稱爲總相。又「能仁」則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爲，此相與二乘全別；「寂默」則具大智慧，不住有爲，

此相與二乘略同。具此總別二相，名之爲佛，義如前解。論判此句，是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也。佛成道已，說法四十九年，度人無量，今舉初後，以括始終。初在鹿野苑中，三轉四諦法輪，憍陳如最先得度；乃至涅槃會上，須跋陀羅最後得度。言「轉法輪」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切衆生之心，名之爲「轉」；此法能摧衆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爲「輪」。陳如聞此法故，見四諦理，出生死海，名之爲度。梵語「阿若」，此翻爲解，亦翻無知。解者，明見四真諦理；無知者，根本智證見諦理，不存能所故也。「憍陳如」，此翻火器，乃尊者之姓。「須跋陀羅」，此翻好賢，或翻善賢。本是外道，住鳩尸那城。年一百二十，聞佛將涅槃，方往佛所。聞八聖道，遂得初果，因即出家。嗣聞四諦，成阿羅漢。是中「初轉法輪」及「最後說法」二句，論名爲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。「度阿若憍陳如」及「度須跋陀羅」二句，論名爲弟子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」，明佛智鑒機，恆無忘失，得益之衆，算數莫窮，論名爲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娑羅」，此翻堅固。「雙樹」者，此樹四方各二，各各一榮一

枯，上枝相合，下根相連，以表四德，破於八倒。或惟見一雙，即表破於斷常。繇大小機異，故異見耳。「中夜」，即表中道。大乘以非榮非枯爲中道，小乘以離斷離常爲中道也。「寂然」者，心行處滅。「無聲」者，言語道斷。論名此四句，爲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。謂「雙樹」間，是因自相；「將入涅槃」，是因共果自相；「是時中夜」，是總自相；「寂然無聲」，是果自相也。「諸弟子」者，上首眷屬人位差別。「法要」者，世出世間法位差別。論名此句爲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夫垂入涅槃，則無復再會；已在中夜，則爲時不多，故取要略說，以作最後警策。真不啻一字一血矣！讀者可弗思乎？！

二正宗分爲二：初明共世間法要，二明不共世間法要。初中三：初對治邪業法要，二對治止苦法要，三對治滅煩惱法要。初又四：初明根本清淨戒，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，三明戒能生諸功德，四說勸修戒利益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闍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「比丘」，此翻除饉，即福田之稱也。又含三義：一怖魔，二乞士，三破惡。然佛之遺教，通誠一切四衆弟子，而經中處處獨舉比丘者，亦有三義：一者，示遠離相故；二者，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；三者，比丘爲四衆之首，舉其首以該四衆，亦皆同遠離行故。言「滅後」者，即示現遺教義。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此翻保解脫，亦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。此即是不盡滅法。依此法身，度二種障：得度煩惱暗障，故云「如闇遇明」；得度空無善根障，故云「如貧得寶」。佛在世時，以佛爲師；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。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；苟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時。金口誠言若此，奈何捨此別求！

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；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阨；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咒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媒慢，皆不

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；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衆；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是中有二段文：從初至「墾土掘地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凡夫增過；從「占相」至「不應畜積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外道損智。

初中凡十一事：一不得販，是方便求利增過。二不得賣，是現前求利增過。三不得貿易，是交易求利增過。若依世價，無求利心，不犯。賣買法式，如律廣說。四不得安置田宅，是所居業處求多安隱增過。五不得畜養人民，是眷屬增過。此示外眷屬，非同意者。六不得畜奴婢，是難生卑下心增過。以向此等人，易生我慢故。七不得畜畜生，是養生求利增過。八不得一切種植，是多事增過。九不得畜諸財寶，是積聚增過。十皆當遠離，如避火炕，是不覺增過。十一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，是不順威儀及損衆生增過。此十一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宜速遠離，不應親近。或有爲衆許開者，具如律說，大須精審也。

第二文中，先總遮五事，次明三處波羅提木叉。先五事者：一不得合和湯藥

，二占相吉凶，三仰觀星宿，四推步盈虛，五歷數算計。凡此皆屬邪心求利，不達正因緣法，故遮止也。次身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五句：一「節身」，對治他求放逸障。二「時食」，對治內資無厭足障。三「清淨自活」，對治共相追求障。四「不得參預世事」，是自性止多事。五「不得通致使命」，是自性尊重，不作輕賤事。次口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二種邪語不應作：一者，依邪法語。謂邪術惱衆生語，及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即「呪術仙藥」是也。二者，依邪人語。謂與族姓同好，多作鄙媠語；及親近族姓，多作我慢語。即「結好貴人，親厚媠慢」是也。次意處波羅提木叉，有六句：一「當自端心」，對治多見他過障，不犯自淨心故。二「正念求度」，對治邪思惟障，能自度下地故。三「不得包藏瑕疵」，不汙淨戒，不受持心垢故。四「不得顯異惑衆」，遠離無緣顯己勝行，令他不正解故。五「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」，對治於受用衆具中無限無厭足障。若入三昧分，則知量；若入道分，則知足故。四供養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也。六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」，遠離貪覆心貯積衆具故。以上方便遠離凡夫及外道過，則令戒身清淨，堪紹如

來淨法身也。

三明戒能生諸功德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戒體惟一，所謂無作；戒相至多，所謂五篇七聚。今舉恆情最易犯者言之，故名略說。繇此戒故，能度身口意惡彼岸，成就三業解脫。是故行人若欲正順解脫，必以此戒爲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定慧無不從戒生也。

四說勸修戒利益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是中凡有五勸：一「當持淨戒」，是勸不失自體。二「勿令毀缺」，是勸不捨方便。三「能有善法」，是勸常集功德。四「若無淨戒」等，是勸知多過惡。五「安隱功德住處」，是勸住安隱處，勿住不安隱處也。初對治邪業法要竟。

二對治止苦法要三：初根欲放逸苦對治，二多食苦對治，三懈怠睡眠苦對治。  
。初中二：初根放逸苦對治，二欲放逸苦對治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；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阬塹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；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。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！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；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「已能住戒」，指前根本、方便二種言之。以下正明護根法要，凡有三喻：  
初，「當制五根」下，是牧牛喻。先法，後喻。五根，謂眼耳鼻舌身。五欲，謂色聲香味觸。牛，喻五根；牧人，喻比丘；執杖，喻戒念；苗稼，喻諸善功德，即定慧等法也。次，「若縱五根」下，是惡馬喻。亦先法，後喻。惡馬，亦喻五根；轡制，亦喻戒念；阬塹，喻三惡道。蓋縱五根，不惟妨善，又必墜惡，故云：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」也。三，「如被劫賊」下，是劫賊喻。先喻，後法。

「殃及累世」，其禍甚於劫賊，倘非制而不隨，豈得名爲智者？又假令縱之，不久磨滅。如刀刃上蜜，不足一餐，小兒舐之，徒遭割舌之患耳！

二欲放逸苦對治

此五根者，心爲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阨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蹲躡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五根是色法，頑鈍無知，依心而轉，故皆以心爲主。所以欲制五根，莫如制心。言「好制心」者，應如此心有三種三昧相，有三種障法：一者，心性差別障，能障無二念三昧；二者，輕動不調障，能障調柔不動三昧；三者，失諸功德障，能障起多功德三昧。文中「心之可畏」等，先明心性差別障。貪分煩惱吸噬善根，過於毒蛇；瞋分煩惱吞害善根，過於惡獸；癡分煩惱損滅善根，過於怨賊；

等分煩惱焚燒善根，過於大火越逸。故云「未足喻也」。次「譬如有人」下，明輕動不調障。「蜜器」，喻五根受五塵樂。「動轉輕躁」，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不定。「但觀於蜜」，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。「不見深阨」，喻不知未來障礙。（障礙有二種：一生處障礙；二修一切行時，困苦不能成就障礙。）「狂象無鉤」，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「猿猴得樹」，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故當急挫，令入調柔不動三昧也。次「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」，明失諸功德障。次「制之一處」句，示無二念三昧相；「無事不辦」句，示起多功德三昧相；「精進折伏汝心」句，示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## 二多食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，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；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，以竭其力。

多食能障三昧，故以五觀治之：一「當如服藥」，是受用對治觀。二「勿生增減」，是好惡平等觀。三支身除饑渴，是究竟對治觀。四「如蜂採華」等，先喻，後法，是不損自他觀。五「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」等，是知量知時觀也。藥以療病，食以療饑，苟可療饑則已，奈何於好便貪心增噉、於惡便瞋心減受耶？「趣」者，裁取。「支」者，支持。「蜂」喻比丘，「華」喻供養，「味」喻借此修道除惱，「色香」喻自他善心。貪食多求，既損自三昧善，亦損檀越善心也。牛能負重，然所負過分，其力則竭；喻比丘雖爲人世福田，然貪受多供，則其道自敗矣。

### 三懈怠睡眠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晝則勤心修習善法，無令失時；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，安可睡眠，不自警寤？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蛇在汝室睡，當以持戒之鉤早

摒除之。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；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！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，最爲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，是故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，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，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心懶惰故懈怠，身悶重故睡眠。此二相須，共成一苦。障於定慧，令不得生。然此睡眠，從三事起：一從食起，二從時節起，三從心起。經中「勤修善法，無令失時」，是對治從食所起睡眠；「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」等，是對治從時所起睡眠；「當念無常之火」以下，皆對治從心所起睡眠。復有二意：初從「當念無常」至「不自警寤」，是觀察對治；二從「煩惱毒蛇」至「無相異也」，是淨戒對治。初觀察對治中，無常有二：一者，一期生滅，爲麤；二者，念念生滅，爲細。世間亦二：一者，三界依報，是器世間；二者，六道正報，是衆生世間。依正皆歸磨滅，無可停留，故如火燒。且愛見二種煩惱，約三界九地，則見有八十八使，愛有八十一品，無不足以傷法身、戕慧命，故尤甚於怨家。如此觀察警

寤，名觀察對治也。次淨戒對治中，謂煩惱雖不現行時，亦未嘗不眠伏在汝藏識心中。而此煩惱毒害可畏，猶如黑蛇，不起則已，起必殺人法身慧命。自非持戒之鉤，何能摒除？言「戒鉤」者，木叉戒，能防身口；定共戒，能伏心惑；道共戒，能斷心惑。具此三戒，永滅八識田中煩惱種子，名爲「睡蛇既出」。從此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名爲「乃可安眠」。是故阿羅漢斷心眠已，不斷食起時節起眠，以彼眠不爲蓋故。今若煩惱種子未斷而輒安眠，則不知尊重己靈，名爲無慚；不知羞己過惡，名爲無愧。又不希聖賢，名爲無慚；不恥卑下，名爲無愧。慚愧二善心所，起必同時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正在此耳！可弗勉乎？！二對治止苦法要竟。

三對治滅煩惱法要三：初瞋恚煩惱障對治，二貢高煩惱障對治，三諂曲煩惱障對治。今初

如等比丘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；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忍之爲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

行忍者，乃可名爲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，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，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，非行道人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；出家行道，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文有六節：初，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」，是舉所忍之境以重況輕。支解尙在所忍，餘諸逆境何足介懷？次，「當自攝心」等，正示堪忍之相。「無令瞋恨」，則身意清淨；「勿出惡言」，則口業清淨也。三、「若縱恚心」等，明不忍之失。「自妨道」者，不能自利；「失功德利」者，不能利他。恚心一起，二利俱喪，甚明其不可縱也。四、「忍之爲德」等，深歎勝力，以勸修行。蓋持戒者，未必能忍辱；忍辱者，決無不持戒。所以六度之中，戒居第二，忍居第三。以前不兼後、後必具前故也。以我心而持戒。則報僅在人天；以無我而行忍，便成出世大道。犯而不校，譬如海闊天空，一任鷺飛魚躍，故名「有力大人」。五、「

若其不能」等，重明不忍之過，以誠行人。甘露，是不死之藥。因他惡罵，成我忍力。如豬揩金山，金則愈光；石磨良劍，劍則愈利。所以歌利、調達，皆是釋迦眞善知識。設不於惡罵作甘露想，不能歡喜忍受，便是愚癡，未聞道故。况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破諸善法，何能自利？壞好名聞，何能利他？今世無二利之因，後世無二利之果，誰當喜見之者？所以欲護自利善法，當防瞋火；欲護利他功德，當防瞋賊也。六、「白衣受欲」等，結況不應。從人至六欲天，未入道者，皆名白衣。彼有二過：一者受欲，欲與瞋相爲表裏；二不行道，無善法以制心，故瞋猶可恕。所謂俗人造罪，是其分內，不足深責也。出家行道無欲，如清冷雲，豈容懷瞋恚心，如起霹靂火耶！

二貢高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當白摩頭，已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，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，尙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，爲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！

文有二節：初「汝等比丘」下，正設對治；二「增長憍慢」下，較量不應。初中，有五句對治：一「當自摩頭」，則無冠冕以嚴首。二「已捨飾好」，則無劍佩以飾身。三「著壞色衣」，則無五彩以煥服。四「執持應器」，則無僮僕以供役。五「以乞自活」，則無帑藏以積財。故應用智慧常自觀察，設起憍慢，便應疾疾滅除之也。「壞色衣」，即三種袈裟及一切下裙坐具等，皆用青、黑、木蘭三種壞色。「應器」，即鉢多羅。體、色、量三，皆悉應法。體惟瓦鐵二物，色則熏如鳩鵠，量乃隨腹大小也。次文舉白衣較量，白衣尚不宜憍慢，況求解脫者耶！

### 三諭曲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詔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，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詔曲但爲欺誑，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是故汝等，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爲本。

逢迎希合之言，名詔；隨境逶迤之念，名曲。詔則不質，曲則不直。祇爲自欺誑，亦欺誑他人，決非入道者所有也。直心是道場，心言直故，永無諸委曲相

。設非正念眞如，豈得名「端心」哉？初明共世間法要竟。

二明不共世間法要，謂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也。文分爲八：初無求功德，二知足功德，三遠離功德，四不疲倦功德，五不忘念功德，六禪定功德，七智慧功德，八畢竟功德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直爾少欲，尚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！少欲之人，則無詔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爲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，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文有五種所知覺相：一知覺障相。謂「多欲」是煩惱障，「多求」是業障，「苦惱亦多」是報障也。二知覺治相。謂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」也。三知覺因果集起相。謂少欲無患，已應修習，況能生諸功德，成就無量聖善法耶！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。謂無詔曲，是無惑障；無求人意，是無業障；不爲諸根所牽，是無苦障。蓋眼根牽人受色，乃至身根牽人受觸，令人不得自在，是大苦故。五知

覺果成就相。謂「心則坦然」，故法身成就；「無所憂畏」，是般若成就；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」，是解脫成就。三德具足，名大涅槃。是知少欲爲因，涅槃爲果也。

## 二知足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爲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，爲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前無求功德，是遠離他境界事；今知足功德，是於自事中遠離也。文中，欲脫苦惱，是對治苦因果；富樂安隱，是復說清淨因果。次地上與天堂對辨，是約二處示現差別；又富與貧對辨，是約二事示現差別；又欲牽與憐愍對辨，是約二法（無自利、有自他利）示現差別。一則常爲五欲所牽，是無自利；一則五欲不牽，是有自利，又能憐愍不知足者，是有利他也。

三遠離功德

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靜無爲安樂，當離憤鬧，獨處閒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是故當捨己衆他衆，空閒獨處，思滅苦本。若樂衆者，則受衆惱；譬如大樹，衆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者，沒於衆苦，譬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

文有三門攝義：一自性遠離門，體出故。示現四種對治。謂「寂靜無爲安樂」，對治我相執著障。寂靜，即法無我空；無爲，即無相空；安樂，即無取捨願空也。「當離憤鬧」，對治我所障。五陰亂起，無有次第，名憤鬧也。「獨處閒居」，對治彼二無相障。謂我及我所，本自無相，今修三三昧，顯無相理，彼障隨滅也。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」，對治無爲首功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於諸善法最爲首故也。二修習遠離門，方便出故。「己衆」，謂五陰心心所法。「他衆」，謂師徒同學。「空閒獨處」，如法而住，是方便慧成就。「思滅苦本」，遠離起因，是善擇智成就也。三受用諸見門，常縛故。謂「樂衆者，則受衆惱」。大

樹，喻第六識；衆鳥，喻諸心所法，此約己衆言之。大樹，喻比丘；衆鳥，喻同學弟子等，此約他衆言之。從此諸見集生，喻招枯折之患。又因見成業，因業招苦，故喻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老，譬觀智衰微，即是惑障。象身重大，譬縛著情厚，即是業障。溺泥，譬沒於衆苦，即是報障。一不遠離，三障恆縛，奈何不深思出要乎？

#### 四不疲倦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

勤則不惰，精則不雜，進則不退。所以三乘聖果，剋獲無難，不同外道無益苦行也。次以小流穿石，喻恆不休息之功。鑽火數息，喻懈怠失念之過。如文可知。

#### 五不忘念功德

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，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爲所害；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此不忘念，是一切行上首。言一切行者，略說三種：一聞法行，即求善知識。二內善思惟行，即求善護。三如法修行，即求善助。此三行亦名三慧。慧以照了爲義，行以進趣爲義。照了進趣，悉絲不忘念也。無聞行，如覆器不能受水。無思行，如漏器雖受而失。無修行，如穢器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今有不忘念，則有三行。有三行者，能破無始煩惱怨賊，是故常當攝念在心；即著堅鎧入陣，則不被賊害，而能殺賊矣！

#### 六禪定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；行者亦爾，爲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爲定。

攝心，謂善巧方便，訶棄下地心行，便能次第證入諸禪，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。心既在定，則如果日當空，明照萬象，故即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言精勤者，對治三種懈怠：一精勤修習節量食臥，調出入息；對治不安隱懈怠。二精勤修習覺知諸定，有通慧功德，能盡苦源，及能成就大希有事；對治無味懈怠。三精勤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，及四惡趣苦我未能離；對治不知恐怖懈怠。繇修習此三對治已，心則不散。無所對治，便能發無漏慧，斷惑證果也。舉喻合法，在文易知。

### 七智慧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，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」，是標實慧離障功德。謂遠離真實義處障，及世間事處障故。繇斷迷理無明，故六七二識，不貪著第八識之見分以爲我法，是名遠離真實義處障。繇斷迷事無明，故前六識，不於六塵境界而生貪著，是名遠離世間事處障也。「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」，是總勸增益聞思修慧。「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」，謂繇三慧，得證實智慧也。增益三慧以證實慧，乃名道人；未曾出家，乃名白衣。今既出家，又無四慧，進退咸失，故無所名也。次以四喻，喻實智慧。見苦諦智，如堅牢船；斷集諦智，如大明燈；證滅諦智，猶如良藥；修道諦智，猶如利斧。然實智難證，故必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名字位中，聞慧增益，得入停心別總相念。觀行位中，思慧增益，得入煥頂忍世第一法。相似位中，修慧增益，得見四聖諦理，發無漏實慧，證四道果。因中三慧，未具天眼；慧解脫人，亦無天眼，然皆四諦分明，不墮邪見，則是明見人矣！且約藏教義解如此，通教例知，以是三乘共方便故。

汝等比丘，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，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，當急捨離心戲論。

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上來七種功德，皆是長養方便功德；此示自性遠離，非對治法，故名畢竟功德也。真如涅槃，本性清淨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本非戲論所行境界，繇戲論故，違寂滅樂。初果得實智慧，見四聖諦，分別煩惱雖已永斷，而三界九地八十品思惑，皆是無始名言戲論熏習所成，令心擾亂，不契眞常，是故當急捨離戲論，乃得涅槃寂滅之樂。言「善滅」者，即以所得四諦實慧，重慮緣眞，數數觀察，淨除業識種現，令其究竟不生也。此亦且約三藏義解，若開顯者，眞居事外，仍是戲論；卽事恆眞，而非戲論。又卽空不具，仍是戲論；中道不空，而非戲論。又離邊立中，仍是戲論；卽邊卽中，而非戲論。又對權明實，仍帶戲論；開權顯實，無麤非妙，而非戲論。又說權說實，說本說迹，亦皆戲論；觀心若起，本迹俱絕，乃非戲論。又唯貴默然，墮絕言見，仍屬戲論；知四句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，說與不說，性自平等，不作二解，不作一解，不作亦一亦二解。

，不作非一非二解，乃非戲論也。已上正宗分竟。

三流通分爲四：初勸修流通，二證決流通，三斷疑流通，四囑付流通。今

初

汝等比丘，於諸功德，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，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，若空澤中，若在樹下，閒處靜室，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，無爲空死，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，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「諸功德」，指正宗分中共世間法要三種對治功德，及不共世間法要八種大功德也。「常當一心」者，依第一義心而修也。「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」者，遠離一心相違行也。「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」者，無限劑大悲，於法無遺吝也。此中，云何修？謂宜「勤而行之」也。何處修？謂山間、空澤、樹下、閒處靜室也。何所修？謂「念所受法」也。何故修？謂「勿令忘失」也。以何方便修？謂

「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」也。若未入真實，皆名空死。若得少爲足，後必有悔。悔何及哉！約滅惡拔苦，喻如良醫；約生善與樂，喻如善導。佛不負衆生，衆生多負佛耳！可不悲夫！

## 二證決流通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懷疑，不求決也。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衆無疑故。時阿難樓駄，觀察衆心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田可令熱，曰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眞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，實是眞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，於四諦中，決定無疑。

如來一代教法，義理雖多，四諦攝盡。以苦集二諦，攝盡世間因果；滅道二諦，攝盡出世因果。故於四諦懷疑，則一切法咸皆有疑；苟於四諦無疑，則一切法皆得無疑。所以垂滅殷勤三唱，深顯除四諦外更無餘法也。文中有三門攝義，

示現決定無疑。從初至「不求決也」，是第一方便顯發門。以此四諦，乃修行者常所觀察，及依之起行故。從「爾時世尊」至「衆無疑故」，是第二滿足成就門。於中，「如是三唱」句，示現法輪滿足成就；「人無問者」句，示現證法滿足成就；「衆無疑故」句，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也。從「阿菴樓馱」至「決定無疑」，是第三分別說門。阿菴樓馱，亦云阿那律，亦云阿泥樓豆，亦云阿難律陀，皆梵音楚夏耳。此翻無貪，亦翻無滅，亦翻如意。昔於饑世，施辟支佛一食，獲九十一劫中往來人天，常受福樂，至今不滅，所求如意，故得此名。天眼第一，故能觀察衆心，決定分別說也。月是太陰精，故冷；日是太陽精，故熱。然此依報器世間法，皆是吾人唯識所現，即是識之相分，本無實法，故有得神通者，便可令月熱日冷。至於佛所說之四諦，乃是衆生心性法爾道理，理無變異。如苦諦者，三界二十五有，下自阿鼻地獄，上至非非想天，雖升沈迥異，然無不爲四相所遷、八苦所逼，安可令樂？如集諦者，見思二惑，善惡不動三有漏業，的的是牽生三界之因，豈有異因？如滅諦者，因滅則苦果隨滅，豈非寂靜無爲安樂？如

道諦者，戒定慧三，能斷苦因苦果，至無苦處，安有餘道？此四皆審實不虛，故名爲諦。佛如實說，比丘亦如實解，所以決定無疑也。

三斷疑流通又三：初顯示餘疑，二爲斷彼彼疑，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。

今初

於此衆中，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即皆得度；譬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，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

此仍是阿鞞樓馱分別語也。於中有三種分別：一所作未辦者，指初果二果三果。以思惑未盡斷故，當有悲感，如阿難愁憂等是也。二初入法者，指內外凡。繇觀行力深，故今一聞佛法，速疾見道，如夜見電光，更非延緩。以見道一十六心，不出一剎那故也。三所作已辦者，指阿羅漢。見思斷盡，永超三界苦海，故無復情愛悲感；但未知佛實不滅，故謂滅度何疾也。

二爲斷彼彼疑

佛遺教經解

阿菟樓駄雖說此語，衆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，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，復爲衆說：汝等比丘，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四聖諦者，證此四諦，得成聖果，故名聖諦；又理雖固然，唯聖諦了，故名聖諦也。時衆雖悉了達，而如來悲心淳至，普爲未來永斷餘疑，所以復爲衆說。是中，文亦分三：初從「勿懷悲惱」至「更無所益」，卽斷所作未辦見滅悲感之疑。既「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」，便可依之修道。至於會必有離，自是世法應爾；且我久住，於汝無益，何用悲感爲哉？二從「應可度者」至「得度因緣」，卽斷電光見道之疑。謂有疑曰：「佛住世時，聞說卽皆得度；佛滅度後，見道無繇！」故今釋曰：所應度者，我已度訖；縱未度者，皆已爲作得度因緣，因緣若到，勿愁不見道也。三「自今以後」至「而不滅也」，卽斷滅度何疾之疑。旣弟子

展轉行之，則因分住持不壞；既法身常在不滅，則果分住持不壞。因果俱常，何云疾滅？然此仍對權機，故且說五分法身爲常住耳。若入實者，應化亦常。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非欺我也。

### 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

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，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暗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，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，假名爲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；何有智者，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！

文有二意：從初至「無堅牢者」，正明無常觀門，以勸勤修。從「我今得滅」以下，是引己作證也。佛妙色身，等真法性，無量功德莊嚴顯現，而云是罪惡物，喻以惡病怨賊者，示同凡夫，令警省耳！三斷疑流通竟。

### 四囑付流通

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，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

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，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「常當一心」，是囑令住於實慧。「勤求出道」，是囑令方便修習。以實慧難得，故勸令精進以修之也。欲界爲動法，色無色界爲不動法，雖有動靜之殊，總屬無常無我，不可不思出離也。「勿得復語」，是勸止三業，成就寂滅無我法器。「時將欲過」，是示當歸滅，不離中道以爲究竟。「最後教誨」，是正顯遺訓，住持法中最勝最要。嗚呼！末後殷勤，悲心極矣！爲弟子者，宜何如鏤骨銘肝也。

佛遺教經解

## 跋語

旭未出家時，讀此遺教，便知字字血淚；既獲剃染，靡敢或忘。所恨慧淺障深，悠悠虛度，二十餘年，空無剋獲。旣非道人，又非白衣。方撫心自愧，對鏡生慚。而虛名所誤，謬膺恭敬。承甫敦沈居士，固請解釋此經。嗟夫！予不能臻修世出世間功德，徒以語言文字而作法施，何異諸天說法鳥耶？然一隙之明，弗忍自吝，藉此功德，回向西方。仍作迦陵頻伽，代彌陀廣宣法要可矣！甲申九月

二十日記

## 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勅

法者，如來滅後，以末代澆浮，付囑國王大臣，護持佛法。然僧尼出家，戒行須備。若縱情淫佚，觸塗煩惱，關涉人間，動違經律，旣失如來玄妙之旨，又虧國王受付之義。遺教經，是佛臨涅槃所說，誠勒弟子，甚爲詳要。末俗縕素，

並不崇奉。大道將隱，微言且絕。永懷聖教，用思弘闡，宜令所司，差書手十人，多寫經本，務盡施行。所須紙筆墨等，有司準給。其官宦五品已上，及諸州刺史，各付一卷。若見僧尼行業，與經文不同，宜公私勸勉，必使遵行。(出文館辭林第六百九十三卷)

## 宋真宗皇帝刊遺教經

夫道非遠人，教本無類，雖蠢動之形各異，而常樂之性斯同。由愛欲之紛綸，致輪廻之增長。是以迦維之聖，出世而流慈；舍衛之區，隨機而演法。既含靈而悉度，將順俗以歸真。猶於雙樹之間，普告大乘之衆，示五根之可戒，問四諦之所疑；期法奧之宣揚，俾衆心而堅固。大悲之念，斯謂至乎！朕祇嗣慶基，顧慚涼德，常遵先訓，庶導祕詮。因覽斯經，每懷欽奉。冀流通而有益，仍俾鏤於方板。所期貽厥庶邦，凡在羣倫，勉同歸向云爾！

# 佛說四十二章經解

明古吳蕡益釋智旭著

經題七字，通別合舉，人法雙彰。「經」之一字是通名，一切大小乘脩多羅藏，同名經故。「佛說四十二章」六字是別名，異衆經故。就別名中，「佛」爲能說之人，「四十二章」爲所說之法。「佛」者，梵語具云佛陀，此翻覺者，謂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。自覺不同凡夫，覺他不同二乘，覺滿不同菩薩。即是釋迦牟尼如來，萬德慈尊，娑婆世界之教主也。「說」者，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爲懷，機緣未至，默然待時；機緣既熟，應病與藥也。「四十二章」者，約數標名。蓋從一代時教之中，摘其最切要、最簡明者，集爲一冊，以逗此土機宜，所以文略義廣，該通四教，未可輒判作小乘也。

後漢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同譯

後漢，即東漢，對前漢而言之。孝明皇帝永平三年，歲次庚申，帝夢金人，項有日光，飛來殿庭。以問羣臣，太史傅毅對曰：「臣聞西域有神，號之爲佛。陛下所夢，其必是乎！」博士王遵亦奏曰：「按周書異記，載佛誕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。時江河泛溢，大地皆動，五色光貫太微。太史蘇由卜之，得乾之九五，飛龍在天，是西方大聖人也。」後一千年，聲教流被此土。王命刻石爲記，埋之南郊。後於周穆王時，乾坤震動，有白虹十二道，貫日經天。太史扈多占之，謂是西方大聖人入滅之象。」明帝乃於七年歲次甲子，勅郎中蔡愔、中郎將秦景、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，西尋佛法。至印度國，請迦葉摩騰及竺法蘭，用白馬駛經，并將舍利，及畫佛像。以永平十年，歲次丁卯，至洛陽。帝悅，造白馬寺，譯四十二章經。至十四年正月一日，五岳道士褚善信等，負情不悅，表請較試。乃於十五日，大集白馬寺南門，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，帝以經像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。信等繞壇涕泣，啓請天尊，詞情懇切，以旃檀柴等燒經，冀經無損。並爲灰燼。先時升天、入火、履水、隱形等術，皆不復驗。而佛舍利，光明五

色直上空中，旋環如蓋，偏覆大衆，映蔽日輪。摩騰以神足通，於虛空中飛行坐臥，神化自在。天雨寶華，及奏衆樂。時衆咸喜，得未曾有。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。按迦葉摩騰及竺法蘭，皆中印度人，二名俱不見有翻。所云譯者，謂以華言易彼梵語，令此方之人得解義也。

**世尊成道已，作是思惟：離欲寂靜，是最爲勝。住大禪定，降諸魔道。於鹿野苑中，轉四諦法輪，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。世尊教勅，一一開悟。合掌敬諾，而順尊勅。**

諸經通序，皆有六種證信：一法體，二能聞，三機感，四教主，五處所，六同聞。所謂：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等。今文次第，與通途稍異。蓋繇佛法初來，且順此方文字之體貴在簡略。然細繹之，六義俱備：「世尊」二字，即標教主。「成道已」三字，即標機感。「鹿野苑中」，即標處所。「憍陳如等」及「復有比丘」，即標能聞及餘同聞。「法輪」、「教勅」，即標法體。就此一文，仍分四節：初「世尊成道已」一句，乃總敍一化之繇。次從「作是思惟」至「降

諸魔道」，乃追敍成道之法。三從「於鹿野苑」至「證道果」三句，乃別敍法輪之始。四從「復有比丘」至順尊勅，乃正敍此經發起也。

初文，「世尊」者，即我釋迦牟尼如來。乃天中之天、聖中之聖，於一切器世間、一切衆生世間、一切正覺世間，獨稱尊也。「成道」者，若論世尊，實成佛道以來，已經不可說微塵數劫，如法華經壽量品中所明。今爲此土有緣衆生，故於過去人壽二萬歲時，迦葉佛會，示居補處位中。上生兜率內院，以淨天眼，觀可化機。直至人壽百歲時，機緣方熟，迺示降神於中印度迦維衛國。父名淨飯，母名摩耶。處胎十月，從右脇生。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目顧四方，周行七步。自言：天上天下，惟吾獨尊。次復示爲童子，偏學衆藝，無不超倫。至年二十九歲，遊城四門，覩老病死及沙門相，決志出家。子夜踰城，金刀剃髮，盡棄珍飾，披樹神所獻麻衣，遊學諸國。先從阿藍迦藍習無所有處定，不久得證。知非究竟，捨之而去。次從鬱頭藍子習非想非非想處定，亦不久得證。知非究竟，捨之而去。見諸外道，競修苦行，希冀得道，各以三年爲期，終無剋獲。將欲度之

，遂往雪山，示修六年苦行。每日止食一麻一麥，皮骨連立，終不成道，乃捨苦行。受牧女十六轉乳糜之供，精氣充足。次往熙連河中，浴身而出。取天帝釋化現童子所施吉祥草，詣摩竭提國金剛場菩提樹下，敷草結跏趺坐。以慈心三昧，降伏魔軍，深入四禪，觀察四諦。於臘月初八夜，明星出時，豁然大悟，證無漏道，是爲佛寶初現世間也。

次文，「作是思惟」等者，乃追敍坐樹下時，以無師智、自然智，了知離欲寂靜爲勝。故先訶棄欲界惡不善法，與覺觀俱，而入初禪；次復離於覺觀，內淨一心，而入二禪；次又離喜而證妙樂，入於三禪；次又雙棄苦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從四禪中，頓發三明，破魔王之愛網，斷外道之見縛也。或初成道句，是根本智，自證菩提。次「作是思惟」等，是後得智，重觀四諦以爲說法之本。寂靜最勝，即觀滅諦；住大禪定，即觀道諦；諸魔外道，即苦集二諦也。

第三文中，「鹿野苑」者，亦名鹿園，在波羅奈國，即佛初轉法輪之處。「轉四諦法輪」者：苦集滅道名四諦。苦是世間之果，即指三界六道色心五蘊。集

是世間之因，即指見思煩惱，及有漏善惡不動等業。滅是出世之果，謂因滅故果滅，便得寂靜無爲安樂。道是出世之因，謂略則戒定慧，廣則三十七品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也。此四皆名「諦」者，審實不虛故。復名「四聖諦」者，惟有聖智乃證知故。佛既證見此四諦理，轉令一切衆生咸使聞知。從佛後得智中，流出法音，度入衆生心中，故名爲輪。又輪者，摧碾之義。以此教法，轉破衆生見思諸惑，故名爲輪。說此四諦法輪，凡有三轉：一者，示轉。謂此是苦，逼迫性；此是集，招感性；此是滅，可證性；此是道，可修性。二者，勸轉。謂此是苦，汝應知；此是集，汝應斷；此是滅，汝應證；此是道，汝應修。三者，證轉。謂此是苦，我已知；此是集，我已斷；此是滅，我已證；此是道，我已修。是爲法寶初現世間也。憍陳如等五人者：一阿濕婆，此翻馬勝。二跋提，此翻小賢。三拘利，或名摩訶男。此三人皆佛父黨。四憍陳如，此翻火器。五十力迦葉，或名婆敷。此二人皆佛母舅。初太子踰城出家，父王思念不置，命此五人尋之。太子旣誓不肯歸，五人不敢歸國，遂相侍

從。太子既修苦行，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；太子後受美食，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，於鹿苑中各修異道。佛既成道，觀此五人應先得度，遂往就之。初轉法輪，陳如先悟。次說布施持戒生天之法，訶欲不淨，讚歎出離爲樂，阿濕跋提尋悟。第三說法，迦葉拘利亦悟。是爲僧寶初現世間也。

第四文中，「復有比丘」等者：佛既度此五比丘已，次復度耶舍等五十五人，三迦葉等一千人，舍利弗、目犍連等二百人。從是以後，度人無量，咸令成比丘性。言「比丘」者，此翻除饉。謂其具持二百五十淨戒，堪爲人世福田，除彼衆生因中果上之饉饉也。又含三義：一破惡，二乞士，三怖魔。「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」，猶言決擇可否也。「合掌」表於一心聽法，不惰不散。已上序分，下

皆正說。

佛言：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，名曰沙門。常行一百五十戒，進止清淨，爲四真道行，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能飛行變化，曠劫壽命，住動天地。次爲阿那含。阿那含者，壽終靈神上十九天，證阿羅漢。次爲斯

陀含。斯陀含者，一上一還，即得阿羅漢。次爲須陀洹。須陀洹者，七死七生，便證阿羅漢。愛欲斷者，如四肢斷，不復用之。

此第一章，總明沙門果證之差別也。欲證沙門四果，必須「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」。蓋父母不許，則佛法中不聽出家。出家而不識心達本，則身雖離俗，仍縛有爲，不得名爲沙門。「識心」者，了知心外無法，即悟偏計本空。「達本」者，了知心性無實，即悟依他如幻。「解無爲法」者，了知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即證圓成實性。梵語「沙門」，此翻勤息，謂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也。「常行二百五十戒」，即增上戒學。「進止清淨」，即增上心學。「爲四真道行」，即增上慧學，謂觀察四諦而修道行也。「阿羅漢」，具含三義：一殺賊，二應供，三不生。乃沙門所證第四無學之果，斷盡三界見思二惑。「飛行變化」，聊舉六神通之一事。「曠劫壽命」，謂三種意生身，堪能隨願久住。「住動天地」，言羅漢所住之處，天神地祇皆爲感動；或可一行一住，皆能震動天地也。「阿那含」，此云不還，即第三果。「十九天」者，從四王天，上至無

煩，爲第二十，則超過下十九天。繇彼已斷欲界九品思惑，即於五淨居天中證阿羅漢，不復還來欲界也。「斯陀含」，此云一來，即第二果。已斷欲界六品思惑，餘三品在。故一上欲天，一還人中，即證阿羅漢也。「須陀洹」，此云預流，即是初果。已斷三界見惑，初預聖流，不復墮三惡道。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，故能更潤七生。謂欲界上上品任運貪瞋癡慢，能潤二生；上中品惑，能潤一生；上下品惑，亦潤一生；中上品惑，亦潤一生；中中品、中下品惑，共潤一生；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惑，共潤一生。七番生死之後，方證阿羅漢果。此約任運斷者；若加行斷，則復不定。然三界見思，雖有多品多類，總以愛欲爲本。愛欲一斷，便出苦輪。故喻如四肢一斷，決不復用也。

佛言：出家沙門者，斷欲去愛，識白心源，達佛深理，悟無爲法。內無所得，外無所求。心不繫道，亦不結業。無念無作，非修非證。不歷諸位，而自崇最。名之爲道。

此第二章，明沙門果證雖有差別，而所證之理無差別也。斷凡聖同居欲愛，

識自心源我執本空，達佛真諦深理，悟生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。斷方便有餘欲愛，識自心源法執本空，達佛俗諦深理，悟法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。斷實報無障礙欲愛，識自心源俱空不生，達佛中諦深理，悟俱空所顯真如無爲之法。又了知三土欲愛即空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偏計本虛，達佛真諦深理，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，悟如來藏如實空義，名無爲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假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依他如幻，達佛俗諦深理，一假一切假。無空無中而不假，悟如來藏如實不空義，名無爲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中，名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圓成本具，達佛中諦深理，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而不中，悟如來藏離即離非、是即非即義，名無爲法。此無爲法，本自有之，非屬新生，故「內無所得」。惟一真心，心外無法，故「外無所求」。知法如筏，故「心不繫道」。已斷惑種，故「亦不結業」。證無分別根本實智，故「無念」。證不思議後得權智，故「無作」。稱性之修，修即無修，故「非修」。全性作證，證無別證，故「非證」。諸位如丈尺顯虛空，而虛空元非丈尺；又如入海雖辨淺深，而淺深元非大海，故云「不歷諸

位，而自崇最，名之爲道」也。藏教則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，故真諦不歷諸位。通教即事全真，故真諦不歷諸位。別教則中道隨緣不變，故中道不歷諸位。圓教則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故中道不歷諸位。繇上一章，方知性不廢修；繇今一章，方知修不礙性。繇上一章，方知即而常六；繇今一章，方知六而常即。四教皆論性修，皆論六即。通此旨者，則於一代時教，思過半矣！

**佛言：**剃除鬚髮而爲沙門，受道法者，去世資財，乞求取足。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勿再矣！使人愚蔽者，愛與欲也。

此第三章，讚歎頭陀勝行，以爲證道要術也。上文旣云非修非證，恐人錯會，執性廢修，故今特申抖擻塵勞之行，以爲斷欲去愛之方。譬如古鏡，雖復本具光明，理須磨拭，方得瑩淨耳！

**佛言：**衆生以十事爲善，亦以十事爲惡。何等爲十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身二者，殺盜婬。口四者，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意二者，嫉恚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

此第四章，明善惡無性，猶如反掌；而生死涅槃，惟此三業，更非他物也。斷他物命，名之爲殺。不與而取，名之爲盜。兩相交會，名之爲姪。鬪亂彼此，名爲兩舌。呴咀罵詈，名爲惡口。心口相違，名爲妄言。無義浮辭，名爲綺語。慳鄙貪欲，不耐他榮，名之爲嫉。暴戾殘忍，懷恨結怒，名之爲恚。於諸事理盲無所曉，名之爲癡。身口七支，惟是業道；意地三支，屬煩惱道。繇惑造業，必招苦果，長繫三界，故「不順聖道」。是惡若止，即名十善。譬如破闇即是光明，泮冰即使成水也。然惡既有事惡理惡，故翻惡爲善，亦有事善理善。就事善中，下品十善爲脩羅因，中品十善爲人道因，上品十善爲天道因。就理善中，眞諦善爲二乘因，俗諦善爲菩薩因，中諦善爲佛乘因。此三理善，俱名上上品十善。以行事善者，未必能達理善；而行理善者，必兼圓滿事善故也。

佛言：人有衆過，而不自悔、頓息其心，罪來赴身；如水歸海，漸成深廣。若人有過，自解知非，改惡行善，罪自消滅；如病得汗，漸有痊損耳。此第五章，承上止惡行善之意，而勸勉改過遷善也。有過不悔，則如水赴海

，日深日廣，知過必改，則如病發汗，客邪自除。

**佛言：**惡人聞善，故來擾亂者，汝自禁息，當無瞋責，彼來惡者而自惡之。

此第六章，申明善能勝惡，而惡不能破善也。上文勸人止惡行善，改過遷善，恐有愚者，畏彼惡人撓亂，遂不敢行，故誠以慎勿瞋責惡人。以惡乃在彼，於我無涉故也。如明鏡中現於醜容，彼容自醜，鏡何醜哉？倘一生瞋責，則反攬彼之惡，成我之惡矣！

**佛言：**有人聞吾守道，行大仁慈，故致罵佛。佛默不對。罵上，問曰：子以禮從人，其人不納，禮歸子乎？對曰：歸矣！**佛言：**今子罵我，我今不納，子自持禍歸子身矣！猶響應聲，影之隨形，終無免離，慎勿爲惡。

此第七章，卽上章「彼來惡者而自惡之」之明證也。今人聞罵，鮮不發瞋，大似領謝帖子，正中罵者之計耳！思之思之。或問：佛旣大慈，何不令罵者無禍耶？答曰：佛豈欲令其得禍，無奈彼人自招禍患。今誠以慎勿爲患，卽是除其禍

源。慈悲甚矣！

佛言：惡人害賢者，猶仰天而睡，睡不至天，還從口墮；逆風揚塵，塵不至彼，還坌己身。賢不可悔，禍必滅己。

此第八章，深誠惡人令勿害賢，而兼以勸賢人也。人若果賢，則如天亦如上風，豈受唾塵。倘可受毀，便非賢矣！

佛言：博聞愛道，道必難會；守志奉道，其道甚大。

此第九章，誠勸稟教行人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，不宜但貴口耳之學也。博聞者，不知隨文入觀，惟圖強記名言也。愛道者，不知道本卽心，妄於心外取道也。守志者，念念趨向菩提，不雜名利心也。奉道者，念念體會心源，不復向外覓也。

佛言：覩人施道，助之歡喜，得福甚大。沙門問曰：此福盡乎？佛言：譬如一炬之火，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，熟食除冥，此炬如故；福亦如之。

此第十章，明隨喜功德，自他兼利，福無窮盡也。施道有三：一資生施，謂

以財濟其貧窮。二無畏施，謂於難中拔其憂苦。三者法施，謂以三學令得四益。不惟自行三種施道，得福甚多，即使見他行施，助令歡喜，福亦無盡。「沙門」下，釋疑。恐有愚人正行施時，見他隨喜，懼他分我功德，故以炬火如故曉之。蓋不惟無減於我，而福報展轉殊勝矣！昔有二人採花，一自供佛，一轉施人供佛。以問彌勒，彌勒曰：「自供者成辟支佛果，施人者成無上菩提。蓋獨樂不若與人，與少不若與衆，世出世道，無不皆然也。」「熟食」，喻成聖果。「除冥」，喻破三障。

佛言：飯惡人百，不如飯一善人；飯善人千，不如飯一持五戒者；飯五戒者萬，不如飯一須陀洹；飯白萬須陀洹，不如飯一斯陀含；飯千萬斯陀含，不如飯一阿那含；飯一億阿那含，不如飯一阿羅漢；飯十億阿羅漢，不如飯一辟支佛；飯百億辟支佛，不如飯一三世諸佛；飯千億三世諸佛，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

此第十一章，較量福田勝劣不等，令人知所歸向也。一善勝百惡人，顯易可

知。一持五戒人勝千善人者：以世間善人所奉十善，僅屬舊醫之法，不以三歸爲體，不成出世津梁；若能受三自歸，奉持五戒，爲佛弟子，便知四諦四念處門，於一生中堪證三果，故得千倍勝於常流也。一須陀洹勝萬五戒者：須陀洹已斷見惑，已預聖流，故得遠勝內外凡也。一斯陀含勝百萬須陀洹者：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，煩惱漸薄，正使百萬住果須陀洹，未修勝進行時，終不能知二果境界，何況能到耶！一阿那含勝千萬斯陀含者：阿那含已斷欲界思惑，九品皆盡，正使千萬斯陀含，終不能知三果境界，況能到耶！一阿羅漢勝一億阿那含者：萬萬曰億。阿羅漢斷盡見思，超出三界，尤非住三果人能知能到故也。辟支佛有二種：一者出有佛世，稟十二因緣教，悟道侵習，名爲緣覺。二者出無佛世，觀物幻化，自悟無生，斷結侵習，名爲獨覺。以阿羅漢但斷正使，辟支佛兼侵餘習，故一辟支，能勝十億阿羅漢也。

「三世諸佛」，約藏頭佛果言之。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，正習皆悉斷盡，利益無量衆生，故一佛能勝百億辟支佛也。「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」，指圓教

初住已上，亦可兼攝別教初地、通教佛地。蓋通教體色入空，知一切法無性，故念卽無念、住卽無住、修卽無修、證卽無證。至成佛時，能於色究竟天示現最高大身，統王三千世界。別歡喜地，圓發心住，皆已分證法身，皆能示現百界作佛、八相成道，所以供此一人，勝於千億三世諸佛也。復次，前之八番，皆是約田；此第九番，即是約心。蓋未達一切諸法念本無念、住本無住、修本無修、證本無證，故於平等法中分勝分劣；若了達無念無住無修無證妙理，則下自惡人、上至諸佛，罔非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所以人上佛飯，佛施餓狗，功德無異；維摩以一分奉難勝如來，一分施一最下乞人，福亦平等。若不知福勝劣差別，則無以顯修德之足貴；若不達生佛本自平等，則無以悟性德之淵源。是謂常同常別，常別常同，法界法爾，微妙法門。

**佛言：**人有一十難。貧窮布施難，豪貴學道難，棄命必死難，得覩佛經難，生值佛世難，忍色忍欲難，見好不求難，被辱不瞋難，有勢不臨難，觸事無心難，廣學博究難，除滅我慢難，不輕末學難，心行平等難，不說是

非難，會善知識難，見性學道難，隨化度人難，覩境不動難，善解方便難。

此第十二章，略舉二十難事以爲勸誠也。順情則易，逆情則難。然能深發肯心，則雖難而易；其或但隨流俗，則雖易亦難。夫貧窮則布施爲難，故雖少許之施，得福甚多，不可不勉力也。然現見有貧而能施者，乃富人反不肯施，則慳鄙爲何如耶？豪貴學道，例施可知。人所最重者身命，誠能棄命，則何事不可爲者？然未聞保命畏死之人果能長生不死，則亦何事貪惜耶？佛經難覩，今幸覩佛經而不研精殫思，則與不覩何異？佛世難值，今幸值佛世而不及時進修，則與不值何殊？色欲雖恆情所好，然或察其味少苦多，或觀其如幻如影，則亦何難忍制？若見好時，知其未必可求，則貪心自息；若被辱時，但以情恕理遣，則瞋意自平。視富貴若草頭露，何容以勢臨人？觀事境同夢所緣，何必勞心措置？廣學而不博究，如入海無指南針，安能會理？恃學而生我慢，如沃壤以滋稗穢，反害良禾。佛嘗言四種不可忽：一者火雖小不可忽，二者龍雖小不可忽，三者王子雖小不

可忽，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。今有輕未學者，未知其不可忽故也。心平等，則施難勝如來與施最下乞人功德無異；泯是非，則一切諸法無非佛法。是非情見未忘，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。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，決不可以學無上道。不學稱性權實之道，不能隨化度人。未達隨化度人方便，安能觀十法界境而一心不動？若不能於一一法界中具見一切法界事理，何繇善解同體方便？故知此二十事，後後難於前前也。

**沙門問佛：以何因緣，得知宿命，會其至道？佛言：淨心守志，可會至道。譬如磨鏡，垢去明存；斷欲無求，當得宿命。**

此第十三章，問意重在宿命，答意重在會道。蓋知宿命者，未必會至道；而會至道者，決能知宿命也。

**沙門問佛：何者爲善？何者最大？佛言：行道守真者善，志與道合者大。**

此第十四章，明善莫善於真修，大莫大於實證也。行道守真，則萬善同會。志與道合，則法界體圓。

沙門問佛：何者多力？何者最明？佛言：忍辱多力，不懷惡故，兼加安健。忍者無惡，必爲人尊。心垢滅盡，淨無瑕穢，是爲最明。未有天地，逮於今日；十方所有，無有不見，無有不知，無有不聞，得一切智，可謂明矣！

此第十五章，明忍辱力大，滅垢明遠也。忍有三種：一耐怨害忍，亦名生忍。二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。三諦察法忍，亦名第一義忍。今卽約耐怨害而入第一義也。餘文易知。

佛言：人懷愛欲，不見道者，譬如澄水，致手攬之，衆人共臨，無有覩其影者。人以愛欲交錯，心中濁興，故不見道。汝等沙門，當捨愛欲。愛欲垢盡，道可見矣！

此第十六章，明吾人心水本澄，卽是至道；但繇愛欲所攬，故不能於一念中炳現十界影像也。捨三界愛欲，見思垢盡，則真諦道可見。捨偏真愛欲，塵沙垢盡，則俗諦道可見。捨果報愛欲，無明垢盡，則中諦道可見矣！

佛言：夫見道者，譬如持炬，入冥室中，其冥即滅，而明獨存；學道見諦，無明即滅，而明常存矣！

此第十七章，深顯無明無性，故見道即可永滅；亦顯無明未滅，不得名真見道也。知無明之可滅，不致生於退屈。知真見之常明，亦可祛增上慢矣。

佛言：吾法念無念念、行無行行、言無言言、修無修修，會者近爾，迷者遠乎！言語道斷，非物所拘，差之毫釐，失之須臾。

此第十八章，明念行言修，皆超有無兩關，而不可以有無情見湊泊也。念卽無念，故常念此無念之念，豈以不念爲無念哉！「行」等三句，例此可知。會得則觸事全眞，迷者則轉趨轉遠。言語相卽解脫相，故言語道斷。一切物卽眞如性，故非物所拘。才涉有無，便隔霄壤，故差之毫釐。才涉思惟，便成剩法，故失之須臾。

佛言：觀天地，念非常。觀世界，念非常。觀靈覺，即菩提。如是知識，得道疾矣！

此第十九章，明唯心識觀，遣虛存實也。天覆地載，凡情計爲常住實有。今觀天則寒暑代謝，地則陵谷遞遷，既爾生滅非常，豈是心外實法？次觀一身之中，世爲遷流，界爲方位，世固念念不停，界亦互對無定，於中豈有實我實法？此則遺徧計之本虛也。次觀現前一念靈覺之性，卽離我法二執，便成四智菩提，此則存依圓之實性也。遣虛則無增益謗，存實則無損減謗，非有非無，速契中道矣！

**佛言：當念身中四大，各有自名，都無我者。我既都無，其如幻耳！**

此第二十章，示人以四大觀身，而入如幻法門也。身中堅者名地，潤者名水，煖者名火，動者名風，覓我了不可得。能成所成，體皆如幻；能觀所觀，亦復如幻。於一幻喻，便可通達空假中理，故知四大觀身，實四教之總戶也。

**佛言：人隨情欲，求於聲名；聲名顯著，身已故矣！貪世常名而不學道，枉功勞形。譬如燒香，雖人聞香，香之燼矣！危身之火，而在其後。**

此第二十一章，甚明好名之人，不惟無益，而且深有損也。

佛言：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；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

此第二十二章，甚明財色之味寡而傷害甚多，有智者不可類彼小兒也。

佛言：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。牢獄有散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。情愛於色，豈憚驅馳！雖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，故曰凡夫。透得此門，出塵羅漢。

此第二十三章，深明妻子舍宅之埋沒人，而勸以速遠離也。欲界以男女眷屬爲妻子，種種宮殿爲舍宅。色界以味禪爲妻子，四禪天爲舍宅。無色界以癡定爲妻子，四空天爲舍宅。愛見所噬，患同虎口。充類言之，二乘以一解脫味爲妻子，偏真涅槃爲舍宅。權教以遊戲神通爲妻子，出真涉俗爲舍宅。透得空有兩門，方成中道無生之果。

佛言：愛欲莫甚於色。色之爲欲，其大無外，賴有一矣。若使一同，普天之人，無能爲道者矣。

此第二十四章，深明色欲爲衆生重病也。佛頂經云：「姪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」

**佛言：**愛欲於人，猶如執炬逆風而行，必有燒手之患。

此第二十五章，甚明愛欲之不可習近也。逆風把炬，未有不燒手者。習近愛欲，安得不損淨法身、害方便手耶？

**天神獻玉女於佛，欲壞佛意。佛言：**革囊衆穢，爾來何爲？去！吾不用。天神愈敬，因問道意。佛爲解說，即得須陀洹果。

此第二十六章，明佛不被魔燒，遂能化魔也。天神即魔王波旬，佛初成道時，先興甲兵，不能害佛，次獻三女，又不能燒佛，乃歸佛化而證初果。人能觀彼女人爲革囊衆穢，則姪意得除，自他俱利矣。

**佛言：**夫爲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。不觸兩岸，不爲人取，不爲鬼神所遮，不爲洄流所住，亦不腐敗，吾保此木決定入海。學道之人，不爲情欲所惑，不爲衆邪所燒，精進無爲，吾保此人必得道矣。

此第二十七章，喻明學道須遠離諸障也。兩岸以喻情欲，則有見思情欲、無

明情欲。見思情欲耽染生死，如觸此岸；無明情欲耽染涅槃，如觸彼岸。人及鬼神，以喻衆邪。愛網所纏，如爲人取；見網所覆，如爲鬼神所遮。洄流所住，正與精進相反；腐敗，正與無爲相反。蓋不能直心正念眞如，每欲進而反退，如流急反洄；不達無爲法性，則著相所修福慧，終成腐敗。故必不爲生死涅槃情欲所惑，不爲愛見衆邪所嬈，正念眞如而精進，了達法性本無爲，斯得道可保矣！

**佛言：甚勿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。慎勿與色會，色會即禍生。得阿羅漢已，乃可信汝意。**

此第二十八章，深誠意馬難調，而色禍宜避也。衆生無始以來，祇因恣情率意，久受輪回。未證阿羅漢，常與無明愛見慢俱，豈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簡耶？  
**佛言：慎勿視女色，亦莫共言語。若與語者，正心思念：我爲沙門，處於濁世，當如蓮華，不爲泥汙。想其老者爲母，長者如姊，少者如妹，稚者如子。生度脫心，息滅惡念。**

此第二十九章，申明遠女防過生善滅惡之方便也。先以蓮華不染而自期待，

則正念自利。復視如母如姊如妹如子而度脫之，則慈心利他。既與二利相應，惡念自然息滅。

佛言：夫爲道者，如被乾草，火來須避。道人見欲，必當遠之。

此第三十章，申誠遠離諸欲，勿令爲欲火所燒害也。六情根猶如乾草，六塵境喻若烈火，未到心境兩空，應修遠離勝行。

佛言：有人患姪不止，欲自斷陰。佛謂之曰：若斷其陰，不如斷心。心如功曹，功曹若止，從者都息。邪心不止，斷陰何益？佛爲說偈：欲生於汝意，意以思想生，一心名寂靜，非色亦非行。佛言：此偈是迦葉佛說。

此第三十一章，申明斷欲須從心斷也。斷心之法：推此欲從意生，意復從思想生。只此思想，爲自生耶？他生耶？共生耶？無因生耶？又此思想，爲在內耶？在外耶？在兩中間耶？爲在過去耶？現在耶？未來耶？如是推時，思想寂靜。思想寂靜故，意即寂靜。意寂靜故，欲即寂靜。欲寂靜故，觀一切色如鏡像等，即是非色；觀一切行如泡沫等，即是非行。從上諸佛展轉傳受，不過傳此調心方

便而已。

佛言：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怖。若離於愛，何憂何怖？

此第三十二章，推憂怖之繇愛欲，而勸人斷欲去愛也。衆生無始以來，妄認四大爲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爲自心相，執著貪戀不肯暫捨，遂生種種憂惱、種種恐怖。惟以四大觀身，知身無我；以四運觀心，知心無常。愛欲既斷，憂怖自除。

佛言：夫爲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。挂鎧出門，意或怯弱，或半路而退，或格鬥而死，或得勝而還。沙門學道，應當堅持其心，精進勇銳，不畏前境，破滅衆魔，而得道果。

此第三十三章，喻明爲道之人，須具戒定慧也。專精學道之心，譬如一人。無始虛妄諸惑習氣，譬如萬人。受持淨戒，譬如挂鎧。惟堅持其心，則無怯弱之意，此戒力也。精進勇銳，則無半路之退，此定力也。不畏前境，則無格鬪致死，此慧力也。合此三力，破滅無始衆魔而證道果，是爲得勝而還矣。

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，其聲悲緊，思悔欲退。佛問之曰：汝昔在家，會爲何業？對曰：愛彈琴。佛言：弦緩如何？對曰：不鳴矣！弦急如何？對曰：聲絕矣！急緩得中如何？對曰：諸音普矣！佛言：沙門學道亦然，心若調適，道可得矣。於道若暴，暴即身疲。其身若疲，意即生惱。意若生惱，行即退矣。其行既退，罪必加矣。但清淨安樂，道不失矣。

此第三十四章，明學道之法，須善調身心，勿令緩急失所也。儒者亦云：其進銳者其退速。又云：勿忘勿助。蓋三乘出要類如此。

佛言：如人鍛鐵，去滓成器，器即精好。學道之人，去心垢染，行即清淨矣。

此第三十五章，喻明垢染不可不除也。但除垢染，即成清淨。所謂但盡凡情，別無聖解；但有去翳法，別無與明法也。成佛作祖，豈於心外有法可得哉？不過淨除習氣而已。

佛言：人離惡道，得爲人難。既得爲人，去女即男難。既得爲男，六根完

具難。六根既具，生中國難。既生中國，值佛世難。既值佛世，遇道者難。既得遇道，興信心難。既興信心，發菩提心難。既發菩提心，無修無證難。

此第三十六章，展轉明難得之事以深警人，令勿失良緣也。不達無修無證，豈名真正發菩提心？不發真正菩提，豈名信心？不興信心，豈名遇道？既不遇道，值佛何益？既值猶不值，則中國猶之邊方。既中國不異邊方，則六根具猶不具。既六根具猶不具，則男子亦非男子。既男子不成男子，則人身何異惡道。靜言思之，可不發菩提心，急悟無修無證之要旨乎？

**佛言：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**

此第三十七章，深明心近則近，心遠則遠，而不以形迹論遠近也。金口誠言，重戒若此，末世弟子，奈何弗思！僧祇律云：波羅脂國有二比丘，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。中路渴乏無水。前到一井，一比丘汲水便飲；一比丘看水見蟲，不

飲。飲水比丘問言：「汝何不飲？」答言：「世尊制戒，不得飲蟲水故。」彼復勸言：「長老但飲，勿令渴死，不得見佛。」答言：「我寧喪身，不毀佛戒。」遂便渴死。即生忉利天上，天身具足。是夜先到佛所，禮足聞法，得法眼淨。飲水比丘，後日乃到佛所。佛知而故問：「汝從何來？爲有伴否？」彼即以上事答。佛言：「癡人！汝不見我，謂得見我。彼死比丘已先見我。若比丘放逸懈怠，不攝諸根，雖共我一處，彼離我遠，彼雖見我，我不見彼；若有比丘，於海彼岸，能不放逸，精進不懈，斂攝諸根，雖去我遠，我常見彼，彼常近我。」

佛問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數口間。佛言：子未知道。復問一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飯食間。佛言：子未知道。復問一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呼吸間。佛言：善哉，子知道矣！

此第三十八章，明人命無常，不可不知也。一期色心連持不斷，名爲命根，乃依本識種子假立，非有實法。出息雖存，入息難保，况剎那剎那念念生滅，非沈思諦觀，豈能知之！昔西域有一國王，不信佛法，問祖師曰：「吾見外道種種

苦行，尙不能折伏姪心，而今沙門四事如意，豈能斷煩惱耶？」祖師曰：「王試取一獄中必死罪人，滿器盛油，令其手捧，用四屠人出刃隨後。若能一滴不失，便赦其罪；若傾一滴，隨手斬之。同彼遊於四衢。王更盡出宮女音樂，徧處歌舞，試問罪人何所見聞。」王如其言。令一罪人手捧滿油，徧歷四衢女樂叢中。一滴不墮，因赦其罪。召而問之：「汝於四衢何所見聞？」罪人答曰：「我於爾時，唯恐一滴油墮，白刃加頸。故惟見手中之油，更無他見聞也。」祖白王曰：「彼惟惜此一身之死，遂於色聲無所見聞，何況沙門秉佛無常無我至教，痛念無量劫數生死之苦，安得不斷煩惱！彼外道等，不知無常無我，徒事苦行，故無益耳。」王乃信服。噫！誠知人命在呼吸間，何俟屠人執刀隨後，而心始無放逸哉！  
**佛言：**學佛道者，佛所言說，皆應信順。譬如食蜜，中邊皆甜；吾經亦爾。

此第三十九章，明佛經皆應信順，不應妄分大小頓漸，而生輕重心也。佛之言教，不出權實，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。四教各有四門，門門各具四悉。今有執

小謗大，執大謗小，執事撥理，執理撥事者，皆違佛旨者也。

佛言：沙門行道，無如磨牛；身雖行道，心道不行。心道若行，何用行道。

此第四十章，明行道在心不在形也。心不入道，徒事外儀，與磨牛何異哉！  
佛言：夫爲道者，如牛負重。行深泥中，疲極不敢左右顧視；出離淤泥，  
乃可蘇息。沙門當觀情欲，甚於淤泥。直心念道，可免苦矣。  
此第四十一章，誠人直心念道，當以出離情欲爲期也。

佛言：吾視王侯之位，如過隙塵。視金玉之寶，如瓦礫。視粧素之服，如  
敝帕。視大千界，如一訶子。視阿耨池水，如塗足油。視方便門，如化寶  
聚。視無上乘，如夢金帕。視佛道，如眼前華。視禪定，如須彌柱。視涅  
槃，如晝夕寤。視倒正，如六龍舞。視平等，如一眞地。視興化，如四時  
木。

此第四十二章，結明佛眼等觀一切諸法，所以破衆生之法執也。人間一百年

，不過忉利天一晝夜；娑婆一大劫，不過極樂世界一晝夜。則王侯榮貴，與過隙塵何異？諸天器皿，純是七寶；極樂國地，黃金所成。彌勒成佛道時，此地亦皆瑠璃，況金玉瓦礫等是四微所成，何足重哉？服雖紈素不過蔽形，苟可遮羞，敝帛何害？大千界亦是惟心，一訶子亦是惟心。觀相元妄，故於是中橫計大小。觀性元真，變大千之心非大非多，變訶子之心非小非少也。阿耨池水與塗足油，例此可知。「方便門」者，諸佛所設三乘五乘七九諸方便也。衆生稟此法寶，剋果不虛。然在諸佛，不過爲實施權，豈有實法？故但如化寶聚耳！無上乘，雖云是最實事，然皆衆生性具之理，心外無法，故曰：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如夢中金帛，豈有實物可得哉？種種佛道，爲對凡情；凡情不生，佛道何有？所謂「無爲無起滅，不實如空華」也。須彌出海，風浪不能漂動；禪定持心，境識不能遷惑。然須彌無實法，不過四寶四微合成；禪定亦無實法，不過諸心心所四分合成耳！生死如長夜，無明所纏，故晝夕咸寐；涅槃如永日，智慧開朗，故晝夕咸寤也。流轉生死，惟是六根；安樂涅槃，亦惟六根。背覺合塵名爲倒，而實無滅；背

塵合覺名爲正，而實無增。故但如六龍舞，不過首尾相換而已。諸法既皆平等，則隨舉一微塵法，即與一真如地平等。非離一切法外，別有一大總相法門，直是頭頭法法，無非大總相法門也。依一真地而施化道，如依大地而有四時之木。春生夏榮，秋實冬落，番番生，番番榮，番番實，番番落。終而復始，始而復終，徧於十方，亘於三世，皆是如來自在神力也。

## 佛說四十一章經解

是經頓漸兼收。首唱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，名曰沙門。」又言「心不繫道，亦不結業，無念無作，非修非證，不歷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曰道。」金剛無住之旨，維摩不二之門，不越乎此矣！又言「飯千億三世諸佛，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」夫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，所謂自性天眞佛也。三世諸佛覺此而已，非有所加也。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法供養者，識自本心，了法空寂，念念佛出世，念念佛滅度，是爲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，豈外求

哉？此爲頓教。其間羅舉四眞道、十善行，訶斥欲染，策發淨業，警世非常，覺諸幻化，此爲漸教。夫欲染不去，則淨行難成。淨行不成，則本明不發。故反復於斷愛去欲之修，以爲行道守眞之助，而要歸於無我。了得無我，心垢自盡，常光現前，是則名爲解無爲法。然而世之人，往往貪著有爲，不捨愛欲者，何也？由不知人命無常，世界幻化，以須臾之樂，招長劫之殃。刃蜜炬風，其言絕痛，苟有丈夫之志者，其可不瞿然深省乎？經言：「佛所言說，譬如食蜜，中邊皆甜。」學者於此盡心焉，則五部諸經，俱可得門而入矣！ 一行道人彭際清書



# 八大人覺經略解

後漢沙門安世高譯  
明 蕩益釋智旭解

大文爲三：初總標，二別明，三結歎。今初

爲佛弟子，常於晝夜，至心誦念八大人覺。

不論在家出家，但是歸依於佛，卽爲佛之弟子。旣爲佛子，卽應恆修此八種覺。言「常於晝夜」者，明其功無間斷。言「至心」者，明其親切真誠。言「誦念」者，明其文義淳熟，記憶不忘也。「八大人覺」，釋現結歎文中。

二別明卽爲八。初無常無我覺。

第一覺悟：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；四大苦空，五陰無我；生滅變異，虛偽無主；心是惡源，形爲罪藪。如是觀察，漸離生死。

此入道之初門，破我法執之前陳也。先觀世間無常，國土危脆，如高岸爲谷

，深谷爲陵等，則於依報無可貪著。次以四大觀身。地水火風互相陵害，故有四百四病之苦。各無實性故，究竟皆空。次以四陰觀心。所謂受想行識，并此色身，共名五陰。於中實無我及我所，但是生滅之法，剎那剎那遷變轉異。不實故虛，非真故僞，遞相乘代故無主。則於正報無可貪著。又此正報身心，不惟空愛惜之，於事無益，而且一迷六塵緣影爲自心相，則心便爲衆惡之源；一迷四大爲自身相，則形便爲衆罪之藪。倘不直下覲破，害安有極。若能如是觀察，則身心二執漸輕，卽漸離生死之第一方便也。

二常修少欲覺

**第一覺知：多欲爲苦。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爲，身心自在。**

此既以第一覺降伏見惑，次以第二覺降伏思惑也。思惑雖多，欲貪爲首。能修少欲，則可以悟無爲而得自在矣！

三知足守道覺

**第二覺知：心無厭足，惟得多求，增長罪惡。菩薩不爾；常念知足，安貧**

守道，惟慧是業。

此既修少欲，復修知足，以專心於慧業也。多欲不知足人，最能障慧。今於少欲之中，又復知足，則慧業任運可進矣！

四常行精進覺

第四覺知：懈怠墜落。常行精進，破煩惱惡，摧伏四魔，出陰界獄。

夫所謂少欲知足者，正欲省其精力以辦出要耳！倘託言知足，而反坐在懈怠中，則墜落不淺矣！故必常行精進，以破見思煩惱。煩惱之魔既破，則陰魔、天魔、死魔皆悉摧伏，而五陰十八界獄乃可出也。

五多聞智慧覺

第五覺悟：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成就辯才，教化一切，悉以大樂。

雖云精進，若不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，則成暗證之愆。又有聞無慧，如把火自燒；有慧無聞，如執刀自割。聞慧具足，方可自利利他。

六布施平等覺

第六覺知：貧苦多怨，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，等念怨親，不念舊惡，不憎惡人。

雖有智慧而無福德，亦不可以自利利他，故須具行三檀也。知貧苦之多怨，而行布施，卽財施也。知怨親之平等，而不念不憎，卽無畏施也。法施已於上文明之。今以財及無畏，圓滿三檀耳。

七出家梵行覺

第七覺悟：五欲過患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，志願出家；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。

雖修智慧福德，若不永離居家五欲，終不可以紹隆僧寶，住持佛法。當知三世諸佛，無有不出家而成道者也。三衣：一安陀會，二優多羅僧，三僧伽梨也。然使身雖出家，而不能守道清白，梵行高遠，慈悲一切，則爲穢佛形儀，罪加一等，不可不知。

## 八大心普濟覺

第八覺知：生死熾然，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，普濟一切；願代衆生受無量苦，令諸衆生畢竟大樂。

雖復出家，不發大乘普濟之心，則慈心不周；不發代衆生苦之心，則悲心不切。慈悲周切，方是紹佛家業之真子也。

### 三結歎

如此八事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，慈悲修慧；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。復還生死，度脫衆生；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衆生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誦此八事，於念念中，滅無量罪，進趣菩提，速登正覺，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。

「如此八事」下十六字，結成名義。「精進行道」下十六字，結成自覺功德。法身船，指所悟性德。涅槃岸，指修德所顯也。「復還生死」下三十二字，結成覺他功德。惟自覺，方能覺他也。「若佛弟子」下三十二字，結成誦念功德。

能誦其文，必能精思其義；能思其義，必能以此自覺覺他。故能滅罪而斷生死苦，趣覺而證常住樂也。

八大人覺經略解

佛遺教三經解 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1261

一九、五〇〇元：三寶弟子（迴向黃美雲女士無緣子女，解冤釋結，業障消除，離苦得樂，往生西方極樂淨土，同證無上道。）。

以上共計新台幣：一九、五〇〇元，恭印一、五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 
乙丑  
佛曆二五五六年／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

恭印：一五〇〇本

流水號 : 10474  
書 號 : CH370-13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 
正法  
佛遺教三經解

願以此功德  
普濟衆生  
發行人：林國營  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

通志補編卷之二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

(11) 樂打電話.. (02) 23951198 小靈.. 11~12

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 (因) 繼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

見晉咸安樂

环省同安集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  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  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 
仁愛路 1 段→222、297  
開南商工→208 295、297、15、22、671



